

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 0536-623633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昌乐县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不断扩大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对职能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监管、行政处罚、市场监管等信息依法主动公开，围绕疫情防控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假冒伪劣食品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相关工作动态。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16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没有接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，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政策、法规等进行解读和宣传，对信息及时进行更新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，以便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开设了“昌乐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订阅号，并落实专人管理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我局工作动态信息，2021年累计发布信息140余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专门负责机构，设在新闻宣传科，配备了两名工作人员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同时建立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定期对发布的信息进行监督复查，如发现问题，严肃追责问责，确保公开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441
行政强制	11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，对社会工作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进行公开。二是结合我局微信订阅号，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对工作动态及上级有关政策进行了公开。

(二)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发布的信息与公众互动性还有待继续加强；二是信息发布的样式较为单一，缺少音、视频等新颖的方式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要求，突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，加强政策发布解读，及时发布各类有效信息，主动回应与关切舆情。通过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多种形式发布信息，及时有效更新相关栏目，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作出积极贡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1年，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1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，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，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。目前，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2件，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100%，办理情况均通过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积极参与“政府开放月”系列活动，安排1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指导，做到“真开放、有实效”，积极总结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做法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24日